

云南财经职业学院

节假日学生安全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节假日期间的学生安全管理，增强学生遵纪守法的观念，提高学生安全防范能力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节假日，包含“寒假（春节）、暑假”及“元旦、清明节、劳动节、端午节、中秋节、国庆节”等国家法定假日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职专科学生。

第四条 节假日期间学生安全管理在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各系按照学校的工作部署，放假前对全体学生进行一次安全教育，明确学校要求学生应严格遵守的安全管理制度，教育学生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提高学生的自我防护能力，保障学生安全返乡返校。

第五条 寒暑假放假学生离校后，学生必须及时向辅导员汇报自己的去向，报告是否已安全返乡。

第六条 节假日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的相关制度：

（一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，与辅导员保持联系。离校时，

必须向辅导员报告，明确离校时间和到达地点；返校后，应及时销假。出入校园时，应主动出示学生证。

（三）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、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，谨防传销组织和邪教组织的欺骗。

（四）选择乘坐安全的交通工具离校或返校。离校或返校途中，要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，妥善保管个人行李物品，寄存贵重物品，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。

第七条 寒暑假期间一般情况不允许学生滞留学校。放假前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（以下简称宿管）要对学生宿舍区进行一次以防火、防盗、防突发事件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，排除安全隐患。

放假3个工作日以后学生宿舍关闭水电，实行封楼管理；收假前3个工作日向学生开放，安排提前回校学生住宿。

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，因参加校内勤工助学确需留校学生，申请程序为：个人向设岗部门申请，家长同意，设岗部门审批，报学生处备案。

各设岗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勤工俭学学生的生活、纪律和安全管理。留校的勤工助学学生除遵守第四条的规定外，还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必须服从学校的统一管理，按分配的楼栋集中居住，遵守假期宿舍管理的规定和作息时间。

（二）不得在校外住宿，不得在宿舍内留宿本宿舍以外的任

何人。

第九条 宿管收到各部门的留校学生名单后，必须及时核实，逐一登记留校学生情况，制订出按部门、按楼栋集中居住的假期住宿计划，并于放假前三天将计划送达相关部门。

第十条 宿管值班人员每天早晚要走访学生宿舍，掌握学生情况，加强对学生住宿楼栋内的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的安全巡查次数，做好巡查记录，坚持零报告制度。严格开关门时间和熄灯时间。

第十一条 在寒暑假期间参加校外勤工俭学活动的学生，其本人的生活、住宿条件应由用工单位提供，学生要遵守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，履行勤工俭学活动的有关协议。

第十二条 节假日结束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返校。因病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时返校的，要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，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，返校后应出示相关证明。

第十三条 节假日结束，各系（部）要及时掌握学生返校的基本情况。寒暑假收假后的第一周实行每天零报告制度，各系（部）要落实未按时返校报到学生的原因和情况，及时与学生及家长取得联系，并把落实情况报学生处。

第十四条 寒暑假收假后两周内，要按规定办理学籍注册手续，注册执行先缴费后注册制度，注册手续应由学生本人办理。未注册的学生不能取得学籍，不得参加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。

第十五条 对无故不按时返校的学生或请假逾期的学生，一

律按旷课处理，每天按缺席 6 个学时记入本人考勤，并按《学生考勤管理规定》予以严肃处理，取消申请国家助学金、生活补贴和推优的资格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